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25號

上訴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易而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25號確認債權請求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6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0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709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林家鉉